

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我们认为，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由于项目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实际经营，也未进行实质性的生产经营资金投入，因此，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没有重大不良影响。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及时保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平襄新能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

关联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我们对此表示认可。

三、关于转让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事项之前，已将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本次募投项目转让暨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旨在保持主业稳健发展的同时，借助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精力进一步做好煤炭业务，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关联事项在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标的资产的最终出售价格将以经主管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基准确定，转让价格不低于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12 亿元，我们对此表示认可，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任五名独立董事，2017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 12 票同意、2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星斗资产管理公司股权的议案》。独立

董事王兆丰先生、李宝库先生在审议上述议案时提出如下反对意见：

王兆丰先生认为：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应充分利用公司在煤炭行业的技术、人才优势集中发展经营煤炭主营业务，不建议开展非煤炭金融业务。

李宝库先生认为：本次拟收购标的公司的合作方资产规模较小，公司作为特大型煤炭企业，应寻求规模和资金实力更大的合作伙伴。

独立董事安景文先生、唐建新先生、陈栋强先生同意上述议案，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主要目的是为公司搭建一个平台，利用该平台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通过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债转股基金等多种方式，为公司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同意上述事项。

(本页为平煤股份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 王作丰 安毅

李国平

王作丰

